

中金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重要提示

1、中金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24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893号文注册。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为不定期。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25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是直销中心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见本公告正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在官网列示。

8、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进行认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本公司网上直销说明。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在我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上的《中金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了解相关开户、认购事宜。

14、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均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及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种的流动性能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存在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期货,投资期货的主要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期货基差风险、期货合约展期风险、期货交割风险、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衍生品杠杆风险、对手方风险、平仓风险、无法平仓风险等。

本基金可以投资流动性受限证券,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期权,投资期权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信用风险(证券出借对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以及券费用的风险);市场风险(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融资业务除了具有普通交易具有的市场风险外,还蕴含其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杠风险、强制平仓风险、监管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成份股退市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等。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面临与其它投资沪深市场股票的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投资者不得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 基金名称

中金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 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中金沪深300指数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3146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3147

(三) 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 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六)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 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等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内容。

2、其他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九) 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2025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5月29日止。

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结束,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若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 认购价格

人民币1.00元/份。

(三) 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费类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 < 100万	0.80%	
100万 ≤ M < 200万	0.60%	
200万 ≤ M < 500万	0.40%	
M ≥ 500万	1000元/笔	

募集期内投资者多次认购的,认购费用须按每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 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份额承担。

例1:某投资人投资2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200,000/(1+0.80%)=198,412.70元

认购费用=200,000-198,412.70=1,587.30元

认购份额=(198,412.70+15)/1.00=198,427.70份

即:投资人投资2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5元,则其可得到198,427.70份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五) 基金的认购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认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额金额支付认购费用。

4、基金管理人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法律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人。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等)及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2) 本人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行名称、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及复印件;

(3) 填妥并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4) 如需要开通传真交易方式还需签订《开放式基金传真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5) 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信息如下:

(1) 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110010281000